教务〔2023〕43号

关于调整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清单的

通 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科竞赛的管理，鼓励学生参与高水平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，教务处前期发布了《关于征求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》，征求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对现行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竞赛管理办法”）的修改意见及建议。根据意见反馈情况，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对现行竞赛管理办法基本无原则性意见，同时建议定期更新竞赛管理办法中竞赛清单。经研究，现组织对竞赛清单进行全面修订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说明**

本次竞赛清单在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见附件1）的基础上进行修订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申报数量

每个教学单位本次申报竞赛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（或4）项（须优先包含高等教育学会“《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竞赛目录”中本教学单位学科专业所涉竞赛项目）。其中，学院现有专业数≤4，可申报3项；专业数＞4项的，可申报4项。学院推荐时应充分考虑所推荐竞赛项目对本学院各专业的覆盖面。

2.纳入竞赛清单的标准

（1）权威性：由教育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部门组织的大型比赛；

（2）严谨性：竞赛须经过省级、国家级的层层选拨；

（3）专业性：竞赛项目代表本学科本专业的最高水平。

3. 纳入“一类竞赛”的标准

（1）获奖难度大：全国总决赛一等奖（或特等奖）获奖比例≤10%；参加竞赛的学校数量多，“985”、“211”、“双一流”高校一般应占参赛高校总数50%及以上。

（2）学科专业覆盖面合理：多个学科专业可参加，有一定的学科覆盖面；

（3）参赛对象具有较强竞争性、赛事切合我校办学特色与发展方向。

4. 对于目前竞赛等级与竞赛质量不匹配的竞赛，可建议竞赛降级或除名。

5.竞赛清单在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申报的基础上，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考虑竞赛的主办单位、国际国内影响力及知名度、参与高校层次、参与学生覆盖面及设奖比例、对学生能力培养效果、竞赛组织的稳定性、延续性等因素研究确定。

**二、材料提交**

1.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申请列入竞赛清单的项目，须填写竞赛项目“2023年广西师范大学调整本科生学科竞赛分类意见汇总表”（附件3）。表中涉及校赛组织单位推荐（原则上谁提出谁组织）、赛事周期、可参与院系（专业）、赛制、奖项设置情况（各等级占比）、近三届我校获奖情况、佐证材料等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判断的重要信息，请各学院（部）认真填报。

各竞赛项目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：近两届该赛事通知、获奖文件（或公示网址）。

材料提交格式：每个申请单位建立1个文件夹，以“申请单位+申请数量”命名，如“教务处·1项”。该文件夹下设若干个子文件夹，子文件夹以赛事名称命名，该赛事的相关佐证材料统一放在对应子文件夹中。

2.申请新列入竞赛名录、更新竞赛等级的竞赛项目，须填写竞赛项目等级变更、认定申请表（附件2）。

3.申请降级或退出的竞赛请直接在汇总表（附件3）中标出。

4. 学科竞赛是我校教师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、岗位考核以及学生评优评先、推免保研的重要考核指标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修订工作，并于2023年6月7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应用办，联系人：教务处应用办景老师 3698179。电子材料请发送至yingyongban@mailbox.gxnu.edu.cn，纸质材料（请报送附件3、附件4）提交至雁山校区行政北楼561或育才校区校办楼120。

附件：1.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

2.《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竞赛目录

3.2023年广西师范大学调整本科生学科竞赛申报汇总表

4.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等级认定、变更申请表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2年5月17日